

证券代码：603676

证券简称：卫信康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持续提升经营质量、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特制定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发展，夯实经营根基

2025年，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行业发展挑战，公司锚定中长期发展目标，坚持稳中提质总基调，以“价值深耕”为核心，在营销、研发、供应、运营管理等多维度夯实能力、突破创新，公司发展质量稳步提升，整体经营保持稳健运行，各项经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2025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.36亿元，同比下降12.6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.33亿元，同比下降5.4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.92亿元，同比下降4.62%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顺应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，基于目前的研发技术优势，强化竞争优势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；以临床需求为导向，向围手术期及儿科用药方向发展，力争提供更多创新性的、可及的治疗方案，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与发展效能，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强化股东回报，共享发展成果

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，持续健全回报机制，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。2025年6月，公司实施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8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,782.03万元（含税）；2025年11月，公司实施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向公司全体股

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47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,355.32万元（含税），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到公司发展红利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，坚持以股东中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，积极构建稳健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机制，将发展成果持续转化为股东的实际收益，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进一步赢得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与股东的双向赋能、构建健康的投资生态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三、深化创新驱动，积蓄发展动能

2025年，公司深度融入国家医改大局，以推动药品高质量发展为核心，研发投入持续加码，积极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，巩固仿制药核心竞争优势；多渠道拓展产品来源，优化管线结构，完善产品矩阵；以“仿制+改良+创新”渐进式路径，稳步布局创新药研发；厚植研发人才“沃土”，健全激励考核机制，激发全员创新活力。公司3个产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：复方氨基酸注射液(18AA-IX)、复方氨基酸注射液(18AA-VII)、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；3个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：门冬氨酸钾注射液、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、注射用多种维生素（12）；4个产品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：琥珀酰明胶注射液、琥珀酰明胶电解质醋酸钠注射液、酮洛芬贴剂、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。

2026年，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研发能力，加强技术积累，在优势领域深挖护城河（注射剂一致性评价），形成差异化、高壁垒的产品群；巩固公司在静脉维生素、静脉微量元素、静脉电解质、静脉氨基酸、静脉补铁剂等领域的市场地位，加快推进同类产品的市场布局和协同；发掘新的差异化细分赛道产品，践行“上市一批，储备一批，在研一批，立项一批”的研发思路；积极探索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模式，加快推进新获批产品的市场布局，逐步积累培养做创新药的能力和储备产品。

四、提升披露质量，加强投资者沟通

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使投资者更加便捷、及时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。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2025年召开线上业绩说明会3场，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

记录表12份，上证E互动回复率达到100%，多维度、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，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。

2026年，公司将以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为导向，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持续优化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，积极回应市场关切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股东会现场会议、投资者调研、电话等多种渠道，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，注重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战略方向、经营节奏和长期价值的理解，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的长期信任与认同。

五、完善治理体系，坚持规范运作

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，持续完善合规治理体系。2025年，依据新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，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同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，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完善合规治理体系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。围绕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要求，强化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战略引领与风险防控功能，提升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。持续巩固监督体系改革成果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，增强治理结构的协同性和专业性，推动治理架构与经营管理更加高效衔接。加强制度体系的动态评估与优化，确保各项制度与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，不断提升制度执行力和合规管理水平。

六、压实关键责任，提升履职效能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力量，其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直接关系到公司发展大局。2025年，公司修订完善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不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合规履职意识，提升其合规履职能力，引导“关键少数”严守履职底线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2026年，公司将进一步压实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责任，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高人员与公司、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。公司将持续优化目标设定、考核评价与结果运用机制，推动权责更加清晰、约束更加有效，增强管理层担当作为和价值创造意识，提升决策的有效性。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战略方向，持续完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强化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联动机制，增强与经营质量、风险控制和长期价值创造的匹配性，促进短期目标与长期发展的协同统一，为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的稳步实施提供坚实保障。

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，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质量、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。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